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青储饲料

加工厂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杨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杨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

工程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3973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3、工程项目审计之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公章）：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陕西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6-6213833

地址：

地址：西乡城南街道办事处中渡村

